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宁夏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卫市沙坡头区2026年自治区和美村庄试点建设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sup>1</sup>，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夏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47.24）万元，资产总额为（196.46）万元<sup>2</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夏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0日

<sup>1</sup>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sup>2</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